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3351號

上　訴　人　LE VAN TRUNG（中文姓名:黎文中）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8日第二審判決（115年度金上訴字第388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5914、5915、7218、7223、7597、7747、8095、8156、832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至原判決有無違法，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，係屬二事。

二、本件原審以上訴人LE VAN TRUNG 經第一審判決，各依想像競合犯規定，從一重論處其犯如原判決附表一各編號（下稱編號）所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共29罪刑（編號1至23、25至29部分，尚犯一般洗錢罪；編號24部分，尚犯一般洗錢、參與犯罪組織等罪），及為相關沒收之宣告，並定其應執行刑，暨諭知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驅逐出境後，檢察官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定應執行刑部分，上訴人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提起上訴。經原審審理結果，維持第一審判決所處之刑及定應執行刑，駁回檢察官及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。已說明審酌所憑之依據及判斷之理由。

三、刑之量定及定應執行刑，俱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，如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；復其定應執行之刑時，並不違反同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（即法律之外部界限），且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（即法律之內部界限）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原判決就編號1、2部分，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後，已敘明第一審已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具體斟酌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（包含上訴意旨所指編號3至29部分尚未繳回犯罪所得、坦承犯行等情），在罪責原則下行使裁量權，分別為刑之量定；復審酌上訴人之責任與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，對其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因而維持第一審量刑及定刑之理由。所為量刑與定刑，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，客觀上既未逾越法定刑度及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之範圍，亦無濫用刑罰裁量權或違反比例原則、罪責相當原則等情形，核屬原審刑罰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於法尚無違誤。又基於個案情節不同，不同案件之量刑，所審酌具體情狀各有差異，自不得比附援引他案量刑結果指摘本案量刑不當。上訴意旨徒憑己見，泛言上訴人於偵審中已坦承犯行，雖未繳回全部犯罪所得，犯後態度仍非不佳，且相同類型之他案量刑較輕，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等語，並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英勇

法　官　楊智勝

法　官　林怡秀

法　官　楊皓清

法　官　高玉舜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魏至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